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國模重訴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選任辯護人 林長振律師

黃暘勛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國模偵字第1號），並經國民法官全體參與審判，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犯殺人罪，處有期徒刑拾參年，褫奪公權柒年。

扣案之尖刀壹把沒收。

事 實

- 一、和是夫妻，在經營「小吃部」，是員工。與經常為了家中的事情吵架，於民國109年7月31日下午5時23分許，喝酒後，到「小吃部」，原本要找但找不到，反而和吵了起來，竟然基於殺人之故意，拿自己的尖刀1把(全長26公分，刀刃長16公分)，砍殺，為了躲開的攻擊，立刻往外逃到附近所經營位於「雜貨店」內，看到逃跑仍然不放棄，沿路追逐砍殺至「雜貨店」廚房門口處內，並以尖刀揮砍刺殺的頭部、頸部、胸部、腹部、背部、腰部、雙手等處，又將尖刀往左乳頭往中線處約3公分之位置插入胸腔，刀刃全部插入只剩刀柄露在外面，造成受有下頷2處平行切割傷、頸前甲狀軟骨上緣軟骨水平切割傷、甲狀軟骨下緣水平切割傷、左乳內上方劃傷、左乳頭高度向體中線距胸骨緣3公分單刀深入胸腔之穿刺傷、左乳房內下方刀刃淺穿刺傷、胸前胸骨劍突下2處表淺穿刺

傷、左肋骨下緣上方割劃傷、下方單刀穿刺傷、對側另處淺穿刺傷、背部左肩胛下2處上下排列連續刀刀穿刺傷、左背外側第9至10肋骨高度單刀穿刺傷深入體腔、右背距腸骨上緣約5公分穿刺傷、右腋下線第6至7肋骨高度單刀淺穿刺傷、右手腕多處防禦傷、左上臂後側上下2處切割傷、左掌防禦性貫通穿刺等傷害，[REDACTED]無力反抗，倒臥在該雜貨店廚房門口，最後因為左側胸腔之刀傷穿刺左上肺動脈，造成血氣胸，致出血性休克及呼吸衰竭死亡。

二、後來警察接獲報案到現場處理，[REDACTED]見警察到場，竟然逃到雜貨店內之房間內把門反鎖，與警察對峙，直到同日下午6時55分被警察逮捕，並扣到尖刀1把，始悉上情。

理由

一、證據名稱：

- (一)被告[REDACTED]於本院審理期日之供述。
- (二)證人即被告之妻子[REDACTED]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期日之證述。
- (三)證人即到現場處理之警察[REDACTED]於本院審理期日之證述。
- (四)證人兼鑑定人臺北榮民總醫院臺東分院精神科心理師莊雅仁於本院審理中之證述。
- (五)證人即[REDACTED]雜貨店老闆[REDACTED]於偵查中之證述。
- (六)刑案現場示意圖。
- (七)Google地圖距離測量圖。
- (八)平面圖。
- (九)刑案現場照片。
- (十)刑案現場勘查報告書。
- (十一)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
- (十二)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驗相驗屍體證明書。
- (十三)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
- (十四)被告之酒精測定紀錄表。
- (十五)扣案物品目錄表暨照片。

二、所犯法條：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被告於前開時間、地點，接連持刀追逐並揮砍、刺、割而殺害被害人所為，因其行為之時間、地點緊接，顯係基於同一犯意接續為之，應為接續犯，而應論以一罪。

三、本案重要爭點之判斷及法律適用之理由：

(一)本案重要爭點：

1.被告為本案行為時，是否因飲用酒類致陷入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之狀態，而有刑法第19條第1項或第2項之適用？

2.被告是否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二)本院判斷：

1.關於刑法第19條第1項或第2項部分：

(1)依酒精測定紀錄表的內容，被告於109年8月1日凌晨1時2分許，經警察對其實施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10毫克。而依證人兼鑑定人莊雅仁的證述內容，被告經送臺北榮民總醫院臺東分院精神科進行精神鑑定結果，認為被告行為時並沒有因為酒精或是其他的一些狀態，影響到被告當時的辨識能力，被告在行為當時並沒有因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也沒有因此導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另回推被告案發時的吐氣酒精濃度，因個人酒精代謝率有所差異，至少是在每公升0.50毫克，可以到每公升0.70至0.80毫克，在此酒精濃度下，並參酌被告案發前能從家裡騎機車到小吃部，以及其長期飲酒習慣對於酒精的耐受度，被告行為時對於外界的辨識能力以及對自己行為的辨識能力是正常的。

(2)且依證人■■■■的證述，以及刑案現場示意圖、Google地圖距離測量圖、平面圖、刑案現場照片及刑案現場勘查報告書之內容，被告於案發前能夠騎乘機車通過彎路、路口號誌，到達「■■■■小吃部」；於案發時還知道要先回到機車拿取尖刀，再持刀沿路追逐被害人■■■■長達53公尺到「東東雜貨店」內，並從店門口沿著擺放有大量物品之走廊，一直追逐

到廚房門口處下手，期間沒有碰倒店內物品或擺設；於案發後看見警察█到場時，還能認出他是派出所的所長，並立刻躲入房間內反鎖房門，與警察對峙，還問說被害人有無死亡，可知被告當時還能夠正常與人對話、判斷事情，與一般因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導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或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的情況，顯然不同。所以本院判斷被告沒有刑法第19條第1項或第2項的適用。

2.關於刑法第59條部分：

- (1)依證人█之證述以及被告供述，可知被告雖然對於眼睛及面部缺陷有自卑情況，但被告家有土地可以務農賺錢，太太也有經營小吃店，2人並育有2個小孩，家庭狀況正常，被告曾經戒酒後又再開始飲酒，也是自己的抉擇，反觀被害人與被告之間沒有仇怨、嫌隙，平常相處良好，只是被告太太所雇用的員工，被害人會為被告太太發聲也是人之常情，被告只因為不喜歡他太太的越南籍朋友，在言語刺激下，一時氣憤就持刀殺害被害人，並沒有值得同情之處。
- (2)再依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及相驗屍體證明書、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及刑案現場照片之內容，可知被告本案犯罪方式係持刀刀長達16公分之尖刀，持續朝被害人揮砍，再將尖刀刺入被害人胸腔，導致被害人頭部、頸部、胸部、腹部、背部、腰部、雙手等處均有傷勢，多達24處，且被害人雙手防禦傷勢部分亦非常嚴重，可見被告下手方式兇殘，被害人死亡前應該受到相當程度之苦痛及傷害，於此情節之下，更難認為本案有犯罪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的情況。所以本院判斷被告沒有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的適用。

四、量刑之理由：

- (一)關於被告本件殺人犯行，是否構成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6條第2項之「情節最重大之罪」：

1.按公政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我國國內法之效力，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下合稱兩公約）施行法第2條定有明文。依公政公約第6條第1、2項規定：「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第1項）。凡未廢除死刑之國家，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the most serious crimes，或譯為『最嚴重的罪行』，關於公政公約條文及一般性意見之中譯有多種版本，以下引用法務部編印之中文版），且依照犯罪時有效並與本公約規定及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不牴觸之法律，不得科處死刑。死刑非依管轄法院終局判決，不得執行（第2項）。」其第2項規定具有雙重功能，首先在第1項充分保障人人生存權之基本規定下，為未廢除死刑之締約國開設科處死刑之例外；其次，對該例外之範圍設立嚴格限制，祇對「情節最重大之罪」始可判處死刑。是以我國現行法律雖仍保有死刑，自兩公約內國法化後，已生實質限縮死刑規定適用範圍之效果。…再按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36號一般性意見具體指出死刑案件量刑應審酌事項必須包括犯罪的具體情節與罪犯的個人情狀。上開解釋，連結至我國刑法第57條量刑事由之關係與適用，死刑案件之量刑基準，應區分為與犯罪行為事實相關之「犯罪情狀」（例如犯罪之動機與目的、犯罪時所受刺激、犯罪之手段、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等），及與犯罪行為人相關之「一般情狀」（例如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犯罪後之態度等）。必先審查「犯罪情狀」是否屬「情節最重大之罪」，作為劃定是否適用死刑之範疇，再綜合犯罪行為人之性格與社會生活情形之「一般情狀」，考量得否求生。亦即，若依「犯罪情狀」未達「情節最重大之罪」，即無適用死刑之餘地。如依「犯罪情狀」可選擇死刑，法院仍應綜合考量「一般情狀」，有無可減輕或緩和罪責之因素，使之保留一線生機。進而言之，所犯是「情節最

重大之罪」，僅係得以選擇死刑之「必要條件」，而非「充分條件」，不能僅因犯罪情狀極度嚴重，即科處死刑；反之，所犯不是「情節最重大之罪」，不能單憑行為人一般情狀之惡劣性，即恣意提高罪責刑度之上限，而科處死刑（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66號判決內容參照）。

2. 本院審酌被告於前開行為時，雖係基於直接故意而持刀殺人，然審酌被告係於飲用酒類之後，與被害人發生口角，一時氣憤之下始下手行兇，核其尚屬臨時性、偶發性、非計畫性之行為，相較於一般預先計畫，並依循計畫實施殺害犯行者，甚或接連殺害多數被害人者，對於殺害生命之危險性及輕視生命之惡性程度應屬較低，並衡酌下述有關被告行為時之動機、目的、所受刺激、犯罪手段、生活狀況、品行及智識程度、與被害人之關係、所生損害及被告犯罪後之態度（詳後述）等各該情狀，認被告本案所犯殺人罪名，雖造成被害人死亡結果，使被害人家屬痛失至親，所受心靈傷痛難以平復，惟揆諸前開解釋，仍與「情節最重大之罪」有間，依公政公約第6條第2項規定，尚難對被告科處死刑，合先敘明。

(二) 刑法第57條科刑因子說明：

1. 犯罪之動機、目的：

被告酒後與被害人發生口角，一時氣憤而殺害被害人。

2. 犯罪所受之刺激：

被告與被害人對話時，因發生口角而受到言語之刺激。

3. 犯罪之手段：

被告持自己所有之尖刀1把(全長26公分，刀刃長16公分)追砍被害人，並以尖刀揮砍刺殺被害人頭部、頸部、胸部、腹部、背部、腰部、雙手等處，又將尖刀插入被害人胸腔，刀刃全部插入。

4. 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

被告與太太結婚約20年，育有2名子女，家有田產，被告以務農為業，被告太太則經營小吃店。被告有飲酒習慣，約於

10年前曾經戒酒，之後於1年多前又開始飲酒，酒後酒品不佳，會酒後鬧事、罵人或與人吵架。被告之前並無暴力犯罪之前科紀錄。被告眼睛及臉部，均因工作受傷而有殘缺之情形。

5.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被告為被害人雇主之先生，平時關係良好。

6.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被告殺害被害人，導致被害人死亡，係永久侵害被害人之生命法益，再也無法回復被害人之生命，造成被害人家屬永難彌平之傷痛，足認被告侵害法益程度甚鉅。

7.犯罪後之態度：

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期日均坦認其殺人之犯行。此外，被告亦表示有意將田產賣掉以新臺幣200萬元的金額賠償被害人家屬，然為被害人家屬所不接受，迄今尚未能與被害人家屬和解或賠償。

(三)綜合上述，並考量刑罰之應報、特別預防、一般預防等功能及罪刑相當原則，並參考司法院量刑資訊系統、量刑趨勢建議系統查詢結果及刑事案件量刑參酌事項，以及檢察官、被告、辯護人、被害人家屬宋天在本院審理期日對於量刑所表示的意見，國民法官法庭決定判處被告有期徒刑13年。

(四)並依刑法第37條第2項規定，宣告褫奪公權7年。

五、沒收部分：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依被告之供述，扣案尖刀1把，是被告本件犯罪所用，且屬於被告所有，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本案經檢察官莊琇棋、林永提起公訴，檢察官洪清秀、林靖蓉、馮興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宗航

法官 朱貴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

書記官 邱仲騏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1條

（普通殺人罪）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1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